

农民合作社质量提升整县推进项目-平南县创建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服务中心服务合同

甲方：平南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广西助农市场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规，甲乙双方就甲方投资建设的平南县创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服务中心项目，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服务地点及服务范围

项目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乙方服务内容：协助甲方创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服务中心，落实《“千员带万社”行动方案》，开展“千社提升，万户增收”行动，构建“服务中心+辅导员”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服务体系。支持通过购买服务、挂牌委托、社会投资等方式，以农民合作社联合社、农民合作社、涉农企业或社会组织为载体，承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服务中心，指导经营主体规范化经营管理，培育新型经营主体辅导员≥6名，探索出具有自我造血功能，可持续发展服务运营模式机制。以一次性购买服务3年的形式完成以下主要任务：

1. 围绕石硌龙眼产业创建服务中心，以一次性购买服务3年的方式发展壮大我县石硌龙眼产业，不断扩大经营规模、提升人均经营效益水平，服务带动合作社不少于30个、家庭农场不少于100家，带动产业面积不少于3万亩或产值1亿元、农户5000户（次）。



2. 协助我县组建品牌联合社。推行“六统一”经营，建立利益联结、联农带农机制，协助创建一批年经营额超 3000 万元的品牌联合社。

3. 服务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开展规范化建设，建立经营主体信用体系，服务农民专业合作社创办公司，服务指导我县 85% 以上家庭农场完成“一码通”赋码，以及推广家庭农场随手记免费记账软件，记账软件使用率达到全县家庭农场总数的 85% 以上。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为保证合同履行质量，乙方须切实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服务承诺，保证服务的质量。

第三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按质、按量、按计划与合同协议约定完成本项目，并有权对乙方工作情况进行监督。
2. 根据项目进度，甲方有权及时对乙方提交的方案提出修改意见，并要求乙方按修改意见完成服务工作。
3. 乙方配备的项目投入人员应得到甲方的认可。
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合格的工作人员。
5. 按合同要求及时向乙方支付产品和服务费用。
6. 如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归属的，产权归属为：甲方。

处理方式：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第四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严格履行合同文件（含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约定和承诺的

服务内容和质量标准，保证甲方项目的相关工作质量和进度。

2. 乙方依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的报告、资料、文件等内容及服务成果后，甲方即对上述内容享有充分、完整和排他的著作权和知识产权。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上述报告、资料、文件等内容及服务成果。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3. 乙方服务人员应履行保密义务。如乙方因违反本条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4. 按照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当甲方出现无故拖欠费用时，乙方有权采取适当方式进行催缴，若甲方仍未支付费用，乙方有权停止工作。

第五条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年。

第六条 服务费用及付款方式

1. 服务费：人民币：壹佰贰拾肆万叁仟元整（¥ 1243000.00）

2. 付款方式：

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完成阶段性工作并提交相关佐证材料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当年支付完全部服务费。（注：如财政划拨款延迟，则付款期限相应顺延。）

第七条 违约责任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要求执行。

第八条 争议解决

履行合同发生争议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第九条 保密

乙方应保守在履行本合同中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不得泄露或不正当使用，否则甲方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本合同一经签订，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3.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

甲方（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2025年5月9日

乙方（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2025年5月9日

